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3〕10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(第一批粮食生产)的通知

区供销社: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3〕89号)和你单位关于对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分配的函(安供函〔2023〕1号),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3 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专项(病虫害控制)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执行监管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度“病虫害控制(2130108)”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潮安区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任务清单

2、潮安区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12日



## 潮安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项目内容	资金主管单位	用款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农业生产发展类	2023年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专项(病虫害防控)	2130108	全年实施水稻统防统治面积1万亩,在水稻封行、破口等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,项目区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,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达100%,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	潮州市潮安区供销社 联社	潮州市潮安区供销社 联社	50	

## 潮安区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生产发展类				
省级牵头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		
市县牵头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供销社联合社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			
支持方向	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					
资金额度(万元)	50万元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全年实施水稻统防统治面积1万亩,在水稻封行、破口等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,项目区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,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达100%,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水稻统防统治面积		万亩	1
		质量指标	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损失率		%	≤5
		时效指标	项目及时实施			水稻病虫害防控适期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		%	100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	%	≥85	